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班时刻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为规范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根据《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世界航班时刻准则》和《成都国际航空枢纽战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功能定位和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适用于航空承运人在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的公共航空运输的航班时刻申请、受理、协调、配置和监督管理。

1.3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对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进行航班时刻管理。管理局空中交通管制处(以下简称空管处)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班时刻管理职能部门，联系信息如下：

1.3.1 相关信息公布网站：<http://xn.caac.gov.cn>；

1.3.2 国内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申请网站：
<http://118.122.127.30>；

1.3.3 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申请网站：www.pre-flight.cn；

1.3.4 邮箱地址：slot_xn@caac.gov.cn，传真：
028-85710239。

1.4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采用 24 小时全时段航班时刻协调配

置管理方式，并严格按照民航局公布的协调参数执行。

1.5 按照时刻分类管理的原则，在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时刻池和时刻库内建立不同类别的时刻池和时刻库：

1.5.1 时刻池内分别建立国际地区时刻池、国内时刻池、国家基本航空服务时刻池。时刻池内不同类别的时刻池所占比例根据《成都国际航空枢纽战略规划》来确定。各类时刻池基本占比为：国际地区时刻池占比 20%-30%、国内时刻池占比 65%-75%、国家基本航空服务时刻池占比 5%-10%；

1.5.2 时刻库内分别建立国际地区时刻库、国内时刻库、国家基本航空服务时刻库；

1.5.3 各类时刻池的所占比例应保持基本稳定，管理局可根据时刻协调委员会意见建议及其他考虑因素，在5%幅度内进行微调。

1.6 积极支持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货运发展，在新增时刻时可以适当考虑部分时段安排货运时刻，重点支持货运航空承运人增加建设成都国际货运航空枢纽所需的国际国内货运航线航班。

2. 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2.1 管理局工作职责：

2.1.1 修订完善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的航班时刻管理细则；

2.1.2 组织成立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班时刻协调委员会；

2.1.3 组织评估并研究提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容量标准和航班时刻协调参数，报民航局审查批准；

2.1.4 组织开展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班时刻协调配置工作；

2.1.5 研究确定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国际地区时刻池、国内时刻池及国家基本航空服务时刻池的配置占比、新进入航空承运人与在位航空承运人的配置占比；

2.1.6 确定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各类时刻池中不同时段航班时刻配置数量或者比例；

2.1.7 研究并协调解决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2.2 空管处工作职责：

2.2.1 监控成都双流国际机场高峰小时容量的执行情况和航季航班时刻配置政策的执行情况；

2.2.2 组织实施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换季、日常、容量调整时刻协调配置工作；

2.2.3 监督航空承运人在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的航班时刻执行情况，研究提出对航空承运人违反航班时刻管理相关规定的相应处罚措施；

2.2.4 分析研究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2.2.5 组织开展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班时刻容量调整工

作，提出机场航班时刻容量的意见和建议；

2.2.6 参加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班时刻协调委员会会议。

2.3 空管处设立航班时刻协调人岗位，航班时刻协调人应具备航班时刻管理方面的知识技能和航班时刻协调配置工作经验。航班时刻协调人履行下列职责：

2.3.1 基于批准的协调参数协调配置航班时刻，负责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班时刻管理与协调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拟订工作方案；

2.3.2 监控航班时刻使用情况，收集和处理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意见和建议；

2.3.3 维护航班时刻管理系统，负责数据统计、核查及分析。

2.4 成立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班时刻协调委员会。

2.4.1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班时刻协调委员会组成机构：主任由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分管局领导担任，成员由空管处、运输处负责人，四川监管局、西南空管局、成都机场、成都各基地航空公司分管领导组成；

2.4.2 航班时刻协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四川监管局，主任由四川监管局分管局领导担任，成员由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协调人、四川监管局空管处负责人以及成都机场市场部门负责人组成。

2.4.3 工作职责：

（一）研究提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时刻管理细则，包括航班时刻配置、协调排序规则建议；

（二）研究提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容量标准和协调参数意见建议；

（三）研究提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国际地区时刻池、国内时刻池与国家基本航空服务时刻池的配置占比，新进入航空承运人与在位航空承运人的配置占比意见建议；

（四）研究提出开展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班时刻容量评估工作意见建议；

（五）建立航班时刻动态监控机制，对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班时刻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未按照航班时刻管理细则要求，未达到执行率标准且排名较后的航线航班向管理局提交处理意见建议。

3. 航班时刻协调配置工作

3.1 航空承运人协调员是由航空承运人授权，经管理局备案，全权代理航空承运人办理航班时刻计划的申请、调整和确认等相关事宜的人员。协调员应取得航空承运人书面授权，并提交《民航西南地区航班时刻协调员授权书》（见附件1），协调员如有变更，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局报备。

3.2 换季航班时刻协调配置

3.2.1 历史航班时刻确认

（一）航季结束45日内，航班时刻协调人根据《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对航空承运人取得历史优先权的要求，整理形成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空承运人航季历史航班时刻数据；

（二）形成航季历史航班时刻数据后应当及时公布，利益相关方对历史航班时刻数据有异议的，应于7日内向管理局主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通过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汇总证明材料，由其转达并回复意见；

（三）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历史航班时刻数据确认后，汇总至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由其统一向航空承运人发送确认通知；

（四）管理局在航季结束后60日内公布确认后的历史航班时刻数据。

3.2.2 历史航班时刻调整

（一）历史航班时刻确认公布后 14 日内，空管处完成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的历史航班时刻调整工作，历史航班时刻调整优先顺序应该考虑以下因素：

1. 确认为历史航班时刻 3 个同航季以上；
2. 国家利益需求航线；
3. 有利于安全及航班正常性等因素；
4. 有利于机场枢纽建设；

5. 机场之间航班时刻均衡布局；
6. 航班时刻系列配置在大体相同的时间。

(二) 航季结束后 10 日内，航空承运人向空管处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航班时刻优先调整的佐证材料；

(三) 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在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网站 (www.pre-flight.cn) 提交历史航班时刻调整申请，由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分发至管理局。

3.2.3 换季航班时刻新增

(一) 在换季时刻协调集中办公 28 日前，航空承运人提出航班时刻新增申请；

(二) 上一同航季及上一航季季中新增时刻根据量化规则优先延续新增；

(三) 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在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网站 (www.pre-flight.cn) 提交时刻新增申请，由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分发至管理局；

(四) 管理局在换季时刻协调集中办公前根据量化规则确定优先顺序，并在集中办公期间组织换季时刻协调配置。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承运人时刻协调配置结果由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统一答复。

3.2.4 航班时刻集中办公

(一) 根据民航局航班时刻换季集中办公统一安排，管理局组织西南地区换季航班时刻配置预协调。每年 8 月中上

旬管理局组织西南地区冬航季航班时刻配置集中办公，翌年1月中上旬管理局组织西南地区夏航季航班时刻配置集中办公。

（二）根据民航局统一安排，空管处参加民航局航班时刻换季集中办公，完成换季航班时刻协调配置工作；

（三）集中办公期间，严格执行民航局换季航班时刻配置政策；

（四）集中办公结束后，空管处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航班时刻数据至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网站（www.pre-flight.cn）。

3.3 日常航班时刻协调配置

3.3.1 航空承运人在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的日常定期航班时刻的新增、调整、置换和不定期航班时刻的申请，应按照国家民航局附件2的格式，不迟于航班计划执行前28日向航班时刻协调人发送电子邮件。空管处对有关材料审核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是否受理答复，不予受理需说明原因，受理后在执行日期前至少1周予以答复；

3.3.2 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日常航班时刻协调配置在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网站（www.pre-flight.cn）提交申请，由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分发至管理局并统一答复；

3.3.3 定期航班时刻协调配置

（一）航班时刻交换由航班时刻协调人按照《民航航班

时刻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确认，由涉及航班时刻交换的航空承运人向航班时刻协调人提出申请，经空管处初审后报管理局批准；

（二）航班时刻共同经营由航空承运人向管理局提交共同经营的正式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拟共同经营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班时刻所涉及的航班号、航班时刻、航线、航季及共同经营时限。经空管处初审后报管理局批准；

（三）航班时刻转让由航空承运人向管理局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拟转让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班时刻所涉及的航班号、航班时刻、航线、航季及转让开始时间，对符合条件的航班时刻转让，经管理局初审后报民航局时刻管理部门审批；

（四）航班时刻召回由空管处按照《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提出，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确认；

（五）航班时刻新增申请由空管处根据确定的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系数、申请时刻的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的乘积大小确定优先配置次序。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新增航班时刻报管理局审批；

（六）航班时刻调整、置换、取消申请由航空承运人按照《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规定提出申请，经航班时刻协调人根据时刻池等情况，初审后报空管处批准；

（七）对经批准同意交换、共同经营、转让、召回、新

增、调整、置换以及取消的航班时刻，国内航空承运人自行录入西南地区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符合条件的申请经空管处审核后，导出时刻确认明传电报，最后由分管局领导审阅签发。时刻确认明传电报及时回复航空承运人，并抄送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和相关监管局、空管局。

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由航班时刻协调人将航班时刻申请录入西南地区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符合条件的申请经空管处审核后，最后由航班时刻协调人将确认传真电报传送至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

3.3.4 不定期航班时刻协调配置：

（一）不定期航班时刻新增、调整、置换以及取消申请由航空承运人按照《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规定提出申请，经航班时刻协调人根据时刻池等情况，初审后报空管处批准；

（二）国内航空承运人自行录入西南地区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符合条件的申请经空管处审核后导出时刻确认明传电报，相关处室会签，最后由分管局领导审阅签发。时刻确认明传电报及时回复航空承运人，并抄送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和相关监管局、空管局。

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由航班时刻协调人将航班时刻申请录入西南地区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符合条件的申请经空管处审核后，最后由航班时刻协调人将确认传真电报

传送至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

3.3.5 管理局确认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申请后，航空承运人在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系统在线提交预先飞行计划申请，空管处在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系统在线上传航班时刻数据；

3.3.6 根据《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规定，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负责人道主义、专机、应急、外交等紧急重要飞行航班时刻安排；

3.3.7 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西南空管局负责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次日补班飞行的航班时刻安排。西南空管局将实施情况每季度向空管处报备。

3.4 容量调整航班时刻协调配置

3.4.1 管理局确定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容量调增后的各类时刻池占比、新进入航空承运人与在位航空承运人的配置占比、时刻池各时段时刻数量。国家基本航空服务时刻池内已配置国家基本航空服务航线时刻，国内时刻池不再进行国家基本航空服务航线时刻配置；

3.4.2 根据民航局对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容量标准批复，历史航班时刻调整享有航班时刻配置的优先权，新增航班时刻的 10%-30%可用于历史航班时刻调整。持续航季越多的历史航班时刻调整，具有更高优先权。历史航班时刻调整优先顺序应该考虑以下因素：

- (一) 有利于安全及航班正常性；
- (二) 有利于航班中转时间衔接；
- (三) 有利于机场之间航班时刻均衡布局；
- (四) 航班时刻系列配置在大体相同的时间。

3.4.3 历史航班时刻调整后，空管处根据确定的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系数，与新申请时刻的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乘积大小确定优先配置次序；

3.4.4 为支持国产民用飞机发展，在政策上对国产民用飞机执飞的航线予以倾斜；

3.4.5 航空承运人申请的新增航班时刻数量不得超过民航局批复的容量调增航班时刻数量。非因不可抗力的情况下，航空承运人原则上在获取国内航线航班时刻后 30 日内执行，在获取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线航班时刻后 60 日内执行；

3.4.6 机场容量调减、国家重大活动以及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运管委要求取消或调整航班等情况，按照《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执行，撤销期内时刻执行率免于考核。

4. 监督管理

4.1 滥用航班时刻行为按照《航班时刻管理办法》进行界定，当监控到航空承运人可能有意或反复滥用航班时刻时，空管处对航空承运人下发《民航西南地区航班时刻管理调查单》(附件 3)。航空承运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予以反馈。

4.2 航空承运人出现有意或反复滥用航班时刻的行为，情节严重者将被立即召回本航季的航班时刻，不确认为下一同航季的历史航班时刻。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有意或反复滥用航班时刻的航空承运人，管理局将建议民航局采取下列之一或组合惩戒措施：

4.2.1 暂停受理本航季全国机场航班时刻申请；

4.2.2 暂停受理2个航季全国机场航班时刻申请；

4.2.3 列入民航业“严重失信黑名单”。

4.3 航空承运人在航班时刻申请过程中，违反申请程序或要求，存在刻意欺骗隐瞒等行为，管理局将视情给予警告、不受理航空承运人申请或暂停航班时刻协调员资质的处理。

5. 附则

5.1 本细则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本细则发布之前管理局有关航班时刻管理方面的规定，全部废止。

5.2 本细则不适用于涉及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班时刻事宜。

5.3 本细则由 管理局 负责解释。

附件 1

民航西南地区航班时刻协调员授权书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或者护照号)
作为我公司航班时刻协调员协调西南地区各机场航班时刻相关事
宜。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权限为: 以(申请单位名称)_____
名义全权负责西南地区航班时刻计划的申请、调整和确认等相关
事宜。

授权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 xx 航空 xx 航季航班时刻申请

发往：XX			等级：		发方号：XXXXXXXX				签发人：XXX				申请序号：（20XX）X 号	
序号	性质	公司	航班号	机型	班期	航站	时刻	时刻	航站	时刻	时刻	航站	执行日期	备注
1														
2														
3														
4														

日期

民航西南地区航班时刻管理调查单

行政调查项目：航班时刻

编号： XX 号

被调查人	XX 航空公司航班计划部门		
调查内容			
监察员 意见	年 月 日		
部门领导 签批			
部门盖章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空管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签收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空管处制

附件 4

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基数量化规则

指标	指标释义	权重	单项得分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航班时刻执行率记录	航空承运人在成都双流机场上一个同航季的航班时刻平均执行率	0.4	航班时刻执行率*100 (无记录的航空承运人按照80%计算)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航班正常性记录	航空承运人在成都双流机场上一个同航季的航班正点率和平均延误时间	0.3	航班正常率*100*0.5+(100-平均延误时间)*0.5 (无记录的航空承运人以该机场上一个同航季平均正常率和平均延误时间计算)	以航班正常统计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航空安全监管纪录	航空承运人在中国境内上一个同航季的航空安全记录	0.2	因航空承运人原因发生事故征候及以上的次数与飞行总架次的占比(万架次率) ▲低于0.1的,计100分 ▲[0.1, 0.5),计75分 ▲[0.5, 1),计50分 ▲大于等于1的,计25分 ▲发生航空器事故的计0分	以民航安全统计数据为准
滥用航班时刻记录	航空承运人在成都双流机场上一个同航季滥用航班时刻的记录	0.1	▲无滥用航班时刻监管记录的航空承运人按100分计算 ▲1次滥用时刻记录扣10分 ▲2次滥用时刻记录扣20分 ▲以此类推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附件 5

国际地区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量化规则

指标	指标释义	权重	单项得分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航线通达性	成都双流机场与全球机场的连通性	0.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开、加密洲际航线，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有书面正式需求的航线计 100 分 ▲新开、加密标准航段大于等于 6 小时亚洲航线及港澳台地区航线计 90 分 ▲新开、加密其他亚洲航线计 80 分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航班时刻的使用价值	可供座位数	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供座位数大于等于 200 个计 100 分 ▲可供座位数大于等于 150 小于 200 个计 75 分 ▲可供座位数大于等于 100 小于 150 个计 50 分 ▲可供座位数小于 100 个计 0 分 	根据航空承运人提交的时刻申请数据
航线公平有序竞争性	航空承运人经营已开航的同一条航线市场竞争的公平有序性	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家航空承运人申请未运营日时刻的计 100 分 ▲第二家航空承运人申请未运营日时刻的计 90 分 ▲第二家航空承运人申请已运营日时刻的计 80 分 ▲第三家航空承运人申请时刻的计 70 分 ▲第四家及以上航空承运人申请时刻的计 50 分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空中交通流向均衡性	按航线走向拥挤程度计分	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计 100 分 ▲最低计 70 分 ▲拥挤程度越高计分越低，按 10 分计差 	根据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建议
航线稳定性	申请时刻的运营时段长短	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年运行计 100 分 ▲整个航季运行计 90 分 ▲其他定期运行的计 70 分 ▲不定期运行计 50 分 	根据航空承运人提交的时刻申请数据

附件 6

国内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量化规则

指标	指标释义	权重	单项得分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发展战略的符合性	是否有利于成都航空枢纽建设	0.35	国内时刻池 ▲成都机场至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昆明机场，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有书面正式需求的航线计100分 ▲成都机场至2018年旅客吞吐量2000万及以上机场（除与上述重复机场）计90分 ▲成都机场至2018年旅客吞吐量1000万及以上机场（除与上述重复机场）计80分 ▲其他计 50 分国家基本航空服务时刻池： ▲成都机场至四川省内机场的国家基本航空服务航线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有书面正式需求的航线计 100 分 ▲成都机场至西南地区内的国家基本航空服务航线计 90 分 ▲其他国家基本航空服务航线计80分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航线公平有序竞争性	航空承运人经营已开航的同一条航线市场竞争的公平有序性	0.1	▲第一家航空承运人申请未运营日时刻的计 100 分 ▲第二家航空承运人申请未运营日时刻的计 90 分 ▲第二家航空承运人申请已运营日时刻的计 80 分 ▲第三家航空承运人申请时刻的计 70 分 ▲第四家及以上航空承运人申请时刻的计 50 分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空中交通流向均衡性	按航线走向拥挤程度计分	0.1	▲最高计 100 分 ▲最低计 70 分 ▲拥挤程度越高计分越低，按 10 分计差	根据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建议
航线稳定性	申请时刻的运营时段长短	0.05	▲全年运行计 100 分 ▲整个航季运行计 90 分 ▲其他定期运行的计 70 分 ▲不定期运行计 50 分	根据航空承运人提交的时刻申请数据
枢纽建设贡献性	航空承运人在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空枢纽的贡献	0.25	▲开通国际航点 20 个及以上的，记 100 分 ▲开通国际航点 10-19 个，或开通 3 个及以上洲际航点的，记 90 分 ▲开通国际航点 4-9 个的，记 80 分 ▲开通国际航点 4 个以下的，记 70 分	以局方批复，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经济社会贡献性	航空承运人在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社会经济贡献性	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本场目前航班时刻量占比 15%(含)以上的,记 100 分▲在本场目前航班时刻量占比 10% (含) 以上, 15%以下的,记 90 分▲在本场目前航班时刻量占比 2.5% (含) 以上, 10%以下的,记 80 分▲在本场目前航班时刻量占比 2.5%以下的,记 70 分	以局方批复,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	-----------------------	------	---	----------------------